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3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承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承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伍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外，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承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行竊手段、所竊財物價值、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竊  
02 取之潮牌泡泡馬特公仔5個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無  
03 證據顯示已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4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07 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8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1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黃南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股

113年度偵字第42674號

30 被 告 吳承霖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里區○○路0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吳承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7 3年7月19日3時40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李  
08 原周經營之「舍款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店內機台上之潮  
09 牌泡泡馬特公仔5個(價值共計新臺幣4萬5000元)，得手後逃  
10 逸，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李原周  
11 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後通知吳承霖  
12 到場，經其坦承犯行而查獲。

13 二、案經李原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承霖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坦承不  
16 諱，且經告訴人李原周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員警職務報  
17 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數張、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車輛  
18 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9 犯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  
21 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2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28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高士揚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當事人注意事項：

09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

12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5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7 明。